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呂存怡
電話：02-87711904
傳真：02-87715754
電子信箱：vn51344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1050006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04678_105D2001838-01.pdf、105D004678_105D2001839-01.pdf)

主旨：請持續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及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之防範流感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903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於105年3月1日召開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暨該署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會議討論及新聞稿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由於流感疫情趨緩，且本次重症及死亡病例非學齡兒童，考量國際間無流感停課標準，且部分研究顯示停課反可能提升流感發生率，故決議不訂定全國停課標準，但仍應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，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。
 - (二)建議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，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。
 - (三)目前仍在流感季期間，不排除未來重症及死亡病例仍會累積，呼籲民眾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6778號書函影本乙份，請本署同仁及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租用單位

同仁確實依該書函所述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。另流感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租用單位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16-08-08
09:12:30
章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90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(館所)持續向師生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之防範流感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05)年3月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召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暨該署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會議及新聞稿討論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由於流感疫情逐漸降溫，病毒並未變異且疫苗仍具保護力，且本次流感疫情重症及死亡病例發生於50歲以上成人，並非學齡兒童，考量國際間並無流感停課標準，部分研究亦顯示停課後學童在社區及家庭接觸頻率提高，反而可能造成流感發生率上升27%，且必須停課至少8星期才有顯著效果，因此專家一致決議不訂定全國停課標準，但各級學校應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。
 - (二)當年H1N1流感定有停課標準在於考量H1N1屬於新型病毒，並無疫苗可供預防且多數人並無抵抗力。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高達7成，且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，疫情與當年明顯不同，建議持續加強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率，校園應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防範流感。



1050006048

(三)依疾管署統計，國內流感併發重症通報趨勢自本年2月22日達到單日高峰後，目前已降至百例以下，各醫學中心單日類流感就診人次亦降至百人以下，顯示疫情已經明顯趨緩，惟目前仍在流感季期間，不排除未來重症及死亡病例仍會累積，呼籲民眾有症狀儘速就醫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(館所)確實依本部105年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6778號書函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2016/03/0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67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&A(00267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，請學校(館所)務必加強落實流感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。流感症狀包括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酸痛及疲倦等。高危險群的病患(65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)，可能引發嚴重併發症，甚至導致死亡；最常見併發症為肺炎，其他還可能併發中耳炎、鼻竇炎、腦炎、心肌炎、心包膜炎等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新聞稿指出，目前流感疫情主要仍以A型H1N1流感為主，約佔7成。本流感季自去(104)年7月1日以來，截至今(105)年2月22日已累計771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9成5以上重症患者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。我國自去年12月1日起即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，增加「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」及「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2項，且尚未檢出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具抗藥性的病毒株。爰符合使用條件之病患應及早用藥，以減低病毒對身體之影響。



1050005516

三、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
(一)學校應配合事項

- 1、提供相關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防治流感相關知識。
- 2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安全之自來水設施、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。
- 3、注意環境衛生，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。
- 4、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與清潔劑，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(二)學校教師等相關防治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

- 1、教育學生流感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- 2、加強學生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- 3、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- 4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- 5、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應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6、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(三)向學生家長宣導相關衛教觀念

- 1、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。
- 2、儘量避免讓學生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，或與病患接觸。
- 3、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，吃東西前、如廁後需加強洗手。
- 4、師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，除依醫師指示治療外，宣導請假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返校上班（課），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四、檢附疾管署網站提供之季節性流感Q & A防疫篇資料1份(附件)，請善加宣導運用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 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2016/02/26